

#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技巧项目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7月13-17日，贵州遵义

决赛：时间待定，广西南宁

##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

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决赛报名截止后，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的，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 **五、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

## 1. 预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人数根据参赛小项数量自定，舞蹈教练、队医和管理人员数量不限。

## 2. 决赛

(1) 各代表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舞蹈教练、队医、管理人员等）人数按照运动员人数 1:4 的比例配备。

(2) 预赛每个组别各小项录取 8 个代表队进入决赛。

(3) 参赛代表队不足 6 个的小项将取消设项。

(二)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队参加一个组别中（男双、女双、混双、女三、男四）一个小项的比赛，但可以兼报同组别的大集体项目的比赛。报名参加预赛阶段的运动员不得变更单位参加决赛阶段比赛。

## 六、竞赛办法

### (一) 预赛

1. 大集体：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成套动作；

2. 男双、女双、混双、女三、男四项目

(1) 9-16 岁组：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成套动作；

(2) 12-19 岁组：按规则要求完成平衡套和动力套两套成套动作。

3. 在 12-19 岁组男双、女双、混双、女三和男四项目中，运动员必须参加全部套路的比赛，且完成成套编排中专项的专门要求方可获取决赛资格。

4. 每个代表团在每个组别（男双、女双、混双、女三、男四）项目中只能获得一个决赛资格，但可以兼获一个大集体决赛资格。

## （二）决赛

1. 大集体：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成套动作；

2. 男双、女双、混双、女三、男四项目

### （1）9-16 岁组

1) 资格赛：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成套动作，前八名进入决赛；

2) 决赛：按规则要求完成一套成套动作。

### （2）12~19 岁组

1) 资格赛：按规则要求完成平衡套和动力套的比赛，两套动作得分相加，前八名进入决赛；

2) 决赛：男子双人、女子双人、男子四人完成一套平衡套；混合双人、女子三人完成一套动力套；

3) 运动员必须参加全部套路的比赛，且完成成套编排中专项的专门要求方可录取名次。

## （三）打破平分

得分相同，按以下规定处理：

1. 预（决）赛男双、女双、混双、女三、男四项目

（1）9-16 岁组：E 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 E 分相同，E+A 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得分仍然相同，则保持并列；

（2）12-19 岁组：将 2 套动作（平衡套和动力套）的 E 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 E 分相同，将 2 套动作（平衡套和动力套）的 E+A 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得分仍然相同，则保持并列。

2. 预（决）赛大集体：最高有效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最高有效分相同，次最高有效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得分仍然相同，则保持并列。

（四）比赛报名以及比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 6 个代表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五）评分规则

1. 《2022-2024 年全国技巧比赛规则》(Ver. 202202 版)；
2. 2022-2023 年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发布的《技巧新闻通讯》；
3. 《全国技巧比赛难度表》2023 年 3 月版。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 九、报名和报到

### （一）预赛

1. 报名和报到的具体时间均按照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在官方网站公布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比赛报名截止并公示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3. 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的，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4. 参赛人员本人和参赛代表队须分别签订参赛免责声明（未成年人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订，参赛单位签订需加盖单位公章），免责声明包括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声明须在报名时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

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代表队要求严格执行体育总局各项赛风赛纪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赛风赛纪相关规定。

（三）各代表队和个人要求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在报名时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承诺书原件须带至赛区，参加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时上交。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测。未按照通知要求配合检测的运动员、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将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厉处罚。

## 十一、医疗与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舞蹈教练、队医、管理人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1. 保险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事故；
3. 各代表队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报名信息 and 材料齐全方可通过系统审核，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二）赛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代表队或个人处理，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

代表队或个人负责。

## **十二、经费**

### **（一）预赛**

各小项进入决赛的前八名运动员的住宿费由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和赛区负担。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舞蹈教练、队医、管理人员等）需缴纳住宿费，所有参赛人员按标准缴纳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承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

###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